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壹肆肆號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二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總統府資政陸軍一級上將閻錫山，才猷卓越，器識宏通。早歲追隨國父，著籍同盟，辛亥之役，倡舉義旗，光復三晉。民國肇建，即任山西都督、督軍及省長，振飭庶政，訓齊卒伍，軍容吏治，煥然一新。北伐告成，歷任國民政府委員、內政部部长、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陸海空軍副總司令、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太原綏靖主任等職，外膺疆寄，內贊樞衡，碩畫敷陳，並昭懋績。抗戰軍興，任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兼山西省政府主席，創行兵農合一之制，促進生產，增強戰力，厥效彌彰。故宇既收，赤氛重煽，三十八年出任行政院院長兼國防部部长，受命於危難之際，馳驅蜀粵，載徒臺員，遣大投艱，助勤備著。中興在望，匡輔方資，遽喪老成，實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者之至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四四號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央銀行總裁俞鴻鈞，性行純篤，才識恢弘，從政之始，以上海市政府秘書長洊膺市長，治理繁劇，折衝構組，聲華懋著，輿論翕然。嗣任財政部次長、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其時正值抗戰，財用之需，倍於平昔，精勤擘畫，悉協機宜，調度有方，軍民攸賴，赤禍再起，九域弗寧，乃能不避艱險，以非常果敢之精神，排除阻難，為國家保存元氣，以奠財經再造之基，厥功尤偉。遜台後，迭任台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崇法務實，節用愛人，視民生為建設之要，求進步於安定之中，勞怨弗辭，為猷丕顯，綜其生平，見危授命，臨難不苟，實革命之強者，國家之干城，忠純精誠，式樹楷範，乃以積疾在躬，遽聞捐館，宏施未竟，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振奎、李光億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李承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韓發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發義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吳叔厚權理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昌富為國軍退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副技術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杜振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部專員方妙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以方妙才權理銓敘部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卜鍾元為國立政治大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茂森為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二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三九二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西省遷江縣代表陳應行，因誣告匪謀案經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判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並經國防部覆判核准，業在執行中，似可依法先行註銷其名

籍，請鑒核示遵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台四十九內字第四〇五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農會代表謝鶴年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四八四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駱東藩

台灣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 男 年五十三歲 江蘇阜寧人 住高雄市光復二街十二號

顏雅章

同府財政科辦事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高雄人 住高雄市鼓山區綠川二巷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駱東藩顏雅章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緣台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交查馮貴福檢舉高雄市議會議長黃載德勾結市長陳武璋等利用職權便利林秋英建屋一案經派員調查報告據報正由法院偵查訊辦中經函請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移送路東藩陳武璋等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到府同府以陳武璋路東藩雖經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查其與財政科辦事員顏雅章等因事前受市議會會長黃載德之請托而在禁建區內特准發給建築執照殊屬違法失職除市長陳武璋部份另案處理抄附原調查報告及不起訴處分書函請將路東藩顏雅章二人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路東藩申辯略稱：按台灣省政府移付 鈞會之調查報告書認為申辯人有違法失職情事無非謂高雄市政府會議長黃載德于四十七年九月間為市民林秋英申請在市區防空禁建區域建築房屋，請託高雄市政府准發建築執照始由申辯人命建設局技正李墩將送達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之文稿塗改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副按察警備總部致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同意函副本後，黃議長即據以坐催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主辦人員未經詳細調查，竟層簽意見並由申辯人濫權濛蔽市長，代行批准，發給林秋英建築執照罔顧法令顯有徇私失職無可置疑云云第查市民申請建築房屋，係建設局主管之事務，依法令規定是否可予批准，或依規定應向上級機關申報建設局主管人員自有其調查審核執行之權責，申辯人係市政府幕僚長，就本件權責而言，僅有權循例代市長判行，況建設局處理本件原應轉報台灣省政府文件改送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委非由申辯人命建設局技正李墩塗改者，蓋行文對象之認定，原承辦人自有所主張，此觀李墩於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自請處分簽呈中并未涉指申辯人有命其塗改情事，至申辯人於文稿上批「可」謹表示可以繕發而已，是否合於行文對象，自應由主管該事務之建設局負責，且致送建設廳副本亦與正式行文并無二致，次查核發林秋英之建築執照，係由建設局主管業務人員於申請審查表內簽具「業經本府批准許可建造有案」字樣，逕呈陳市長批准，該項簽發建築執照擬稿共有三件疊置於一卷宗中，市長僅在其上面一件判行，其餘下面兩件，漏未批示，繼由建設局主辦人員發覺，再行呈判適因市長外出，申辯人以市長漏未判行之兩件係與已判行之一件為同一內容，故予補代判行，顯非申辯人濫

權濛蔽市長批准蓋有市長先批成章可循也，設果有不符事實或不合規定情事，亦僅係建設局主管業務人員對其上級之逐層濛蔽而申辯人亦係被濛蔽者之一也，矧以權責而論依台灣省建設廳之規定，各縣市之建築執照，應由建設局逕行核發，此亦為本案之調查報告書結論篇所是認從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核發林秋英之建築執照，縱與法令規定有違，但按諸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辯人為市長之幕僚長，雖在建設局核發林秋英建築執照行文稿件上批可，亦僅表示應用市長名義行文而已，毫無濫權違法失職之可言，按上開分層負責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層官之權責」第三款之規定「本單位主管事務之處理調查及設計執行」此係上級之省建設廳明令規定縣市建設局有權逕行核發建築執照之依據而申辯人對本件申請執照案件凡兼承或代市長有所批示，固非依照分層負責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九款「審核第二（第三）層官不能決定之文稿」之權責而為批示者，蓋核發建築執照係依分層負責辦法及建設廳之明令，並非建設局所不能決定者，執此而論，則申辯人殊無違法失職之處，除上辦陳申辯人固無刑事責任，已為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所確定，就案情經過而言，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分層負責實施辦法加以剖析，申辯人允無行政上違法失職之責任。

被付懲戒人顏雅章申辯略稱：「一、關於甲、調查所得情形第一（一）條部份：查林秋英及陳者與本府訂立租賃契約，租用之本市鼓山區漆町一丁目一〇號地目「建」面積各人為三八五坪權屬市有，該地係日據時代西區警察署及消防組等建物附帶基地在太平洋戰爭受盟機之轟炸，建物破壞不堪使用，經於三十九年間奉准出售附帶條件以所屬建物附帶基地准予租用為條件，由該民等於四十年三月間向本府申請租用並與本府訂立租賃契約者，非以分租方式出租之，按該地總面積計一、四九二坪八合一勺九才不至此數歷年以來均屬照例換約，四十八年間，凡屬申請續租案件依照都市土地平均地權條例超出限額面積三〇〇坪者均應予通知退租，詳細辦理情形請閱申請書第三條」或將建物出售，本府准予更換名義係依照該民所提出之證件及該條例第五一條之規定，處予罰鍰准予續租與陳賴秀鳳者，並非以如原報告之「玩弄手法」以三人名義分租又所得報告所稱陳看三〇〇坪林秋英一

○坪陳賴秀鳳一七〇坪部份係申請營造執照之許可面積并非契約面積特此申明也。二、關於甲第十六條調查所得情形及乙本案調查結論第五條第(1)款本(48)年二月三日林秋英等申請營造執照該科亦於二月三日核發何以辦理如此之速及當時該陳賴秀鳳二人四十七年公地租約已過期何以二月三日竟不駁回而簽「核無不合」乙節其情形如下(1)查該地早於四十年間已照規定申請租用並經訂約租用「按查類似此項租約依照省令規定一年換一次」歷年換訂租約迄於至今並無積欠租金(2)查市有土地之出租依照規定申請營造執照建築房屋使用基地時，勿論空地或改建均應依照土地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

該地租期係四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而該民等申請營造執照係於四十七年九月間即向本府辦理，本府則以上項之規定送請市議會辦理，該會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提財政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同意准予使用，本府處理此項案件均依照前項之程序規定辦理，(3)查該民在於四十八年二月三日申請營造執照之案件係補辦案件「據稱以前之案件已歸檔不易調出而補辦」職願及本案在於四十七年十月間既經議會財政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同意准予使用在先在程序上已無不合，且屬補辦案件，所簽「核無不合」職之見解係指該地在及使用及程序上之議會已同意之意思而簽之絕無徇情失職之處請予察核。三、關於乙本案調查結論第(三)款林秋英陳春二人於元月七日申請續租時之情形申辯如下：(1)查凡屬市民承租公地在都市土地平均地權條例未施行前放租之公地而超過限額面積者依照規定應予收回故該民等承租之地已超過限額面積通知該民等依照規定辦理退租手續，已逾四月始檢具有關證件申請辦理更換名義續租手續，則將超額面積連同建物另行出讓與陳賴秀鳳(2)本府受理本案則遵照省政府四府財產字第一〇六二四號令「該地出讓部份既經建蓋本造平家并由各出讓入出具房屋斷賣證」予以依照都市土地平均地權條例處予罰鍰並無玩弄手法以三人名義換約均依照省令規定受理者。四、關於乙本案調查結論第五條第(四)款歷年換約均署名為陳林秋英「四十八年換約竟准其署名為「林秋英」乙節查該民申請續租案件係由本府管理員「匪貴」受理已在調查報告內予以

人。五、以上所述申辦各節均屬事實絕無稍涉空泛或有偽飾之處竊職自奉派到差高雄市政府財政科已逾十五年之久奉公守法如一日尚無越軌之行爲謹將情形分別申述如上懇請鈞長察核免予處分等語。

理 由

查高雄市民林秋英陳春領建築執照一案，台灣省政府秘書處視察白又宜建設廳技正徐德先既曾詢據該市建設局長賴鐵雄略稱：「黃議長親自來局要我即予批准，黃議長表示此事已與主秘說妥，你不敢批，請你蓋章送上去給主秘負責批好了。」同局技正李墩略稱：「本案陳市長於十月二十九日批示『報省請示』，原擬稿人在送達機關填寫『台灣省政府』，我奉駱主任秘書之命塗改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並加填副本送『建設廳』，駱主秘說，因黃議長來說情要我改的。」一月二十七日黃議長再來找我說已經與駱主秘說好，請即簽辦，駱主秘可以負責批准。」衡之核發建築執照文稿之由被付懲戒人駱東藩批「可」之事實，被付懲戒人駱東藩縱無徇情賄賂之積極證明，但疏於複核之咎，殊屬難辭，被付懲戒人顏雅章於四十八年二月三日，當林秋英、陳春二人公地租期已經屆滿之際，(租期為四十七年十二月底)申請營造執照竟簽「核無不合」一點，雖據稱稱略以該民等申請營造執照係於四十七年九月間，本府送請市議會於四十七年十月一日提財政小組議決同意准予使用，既經議會決議同意使用在先，在程序上已無不合，所簽「核無不合」係指該地在及使用及程序上，議會已同意之意思。」惟查林秋英等承租公地，於四十八年元月七日申請續租時，該科科長樂崇既於元月十日在申請書上批註：「本年換約凡私人超過三百坪者應研究。」而續訂之租約係於四月七日由林秋英、陳春、陳賴秀鳳三人名義換訂，是四十七年所訂之租約，於十二月底租期屆滿以後，至四十八年四月七日始有續租契約之訂立，二月三日之當時，既無租約之存在，而對營造執照之申請，竟簽「核無不合」顯違公務員應謹慎之義。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駱東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顏雅章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